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琮祐

被　　告　曾雲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5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90元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